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暫停買賣**

茲提述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以待刊發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俞君象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及吳偉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http://www.newwesterngroup.com.hk)。